**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教育直达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一中**

主管部门（公章）：**克州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依力牙司**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向全部农村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建立健全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安排部分彩票公益金用于普通高中助学，并逐步对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免学费政策，较好地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但我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多数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尚未得到有效资助。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学校减免学费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基本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其中：东部地区为10%、中部地区为20%、西部地区为3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1-3档。
  
　　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其中：西部地区为8:2，中部地区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财力状况分省确定。省以下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中央确定的原则自行确定。
  
　　建立学费减免等制度。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鼓励社会捐资助学。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本地区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政策顺利实施。教育部门要将普通高中资助工作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落实分担责任。省级财政部门要合理确定省内普通高中助学经费具体的分担办法，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确保区域内各级财政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
  
　　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307.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克财教[2022]51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219.53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2]53号）文件，自治区下达资金58.4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克财教[2023]9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0.78万元，2022年度结转资金28.49万元。该项目用于普通高中学生助学金，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学生100%享受。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2）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克财教[2022]51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219.53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2]53号）文件，自治区下达资金58.4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克财教[2023]9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0.78万元，2022年度结转资金28.49万元。该项目用于普通高中学生助学金，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学生100%享受。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州一中实施，内设7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教处、总务处、教导处、教研室、电教处、安保科。主要职能是保障我校在校生的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编制人数为200人，实有人数418人，其中：在职309人，退休94人，遗属15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克财教[2022]51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219.53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2]53号）文件，自治区下达资金58.4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克财教[2023]9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0.78万元，2022年度结转资金28.49万元，共计资金307.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0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
  
　　该项目总投资307.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克财教[2022]51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219.53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2]53号）文件，自治区下达资金58.4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克财教[2023]9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0.78万元，2022年度结转资金28.49万元。该项目用于普通高中学生助学金，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学生100%享受。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71人；
  
　　“补发高中助学金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9人；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补发助学金总额（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85万元；
  
　　“高中助学金正常发放额（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3.35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普通高中学生经济压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魏二红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副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李海鹏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马淑芬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该项目资金已完成支付，共补助学生1610人，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克财教[2022]51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2]5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克财教[2023]9号）文件，并结合克州一中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一中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一中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克财教[2022]51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219.53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2]53号）文件，自治区下达资金58.4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克财教[2023]9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0.78万元，2022年度结转资金28.49万元，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文件要求，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校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307.20万元，中央下达经费220.31万元，自治区下达资金58.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8.49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307.2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 307.2万元，截至 2023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行307.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克财教[2022]51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教[2022]5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克财教[2023]9号）文件，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一中财务制度》及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高中助学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受助学生人数1471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补发高中助学金人数139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补发助学金总额13.8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高中助学金正常发放额293.3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2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①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②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普通高中学生经济压力，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③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学生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实施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六、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